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钟勇),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相继展开尽职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进行了审计等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的主要财务数据尚未调查完毕,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全力推进上述事项。

鉴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

通”;证券代码“000038”)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承诺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8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向山东东岳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发行全部股份,同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聊城华恒信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信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以偿还本公司和新湖阳光银行贷款。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的通知》,内容如下:冠县鑫隆股东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恒”)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久盛)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芜湖华恒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泰久盛。合泰久盛与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合泰久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聘请及委托合泰久盛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芜湖华恒出资份额事项的详细内容将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事项不会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董事会

已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过、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董事会

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董事会

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